

河南省济源市蟒河口水库供水工程 (泵站) “5·5”一般坍塌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5月5日15时40分许，济源市水投水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在河南省济源市蟒河口水库供水工程(泵站)施工过程中，发生一起坍塌事故，造成1人死亡，2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140余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市政府批准，成立了由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水利局等相关单位组成的河南省济源市蟒河口水库供水工程(泵站)“5·5”坍塌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深入开展事故调查工作。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分析了事故暴露出来的突出问题和教训，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的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河南省济源市蟒河口水库供水工程(泵站)“5·5”坍塌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1. 建设单位：济源水投水利水电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利水电公司）。法定代表人：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成立日期：1999 年 10 月 14 日，注册资本：叁亿贰仟肆佰陆拾贰万圆整，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济源市高新区王屋路与科教街往南 100 米，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水利水电工程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建筑劳务分包、建筑劳务外包；房屋租赁；园林绿化；建筑工程、通信工程、环保工程、管道工程施工；机电设备、电子智能化设备、自动控制设备安装。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 施工单位：济源市水投水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公司）。济源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成立日期：2019 年 3 月 4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壹佰万圆整，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河南省济源市承留镇承留大街 16 号，经营范围：水利工程施工；水利工程管理；水资源管理；水利设施开发管理服务；水利工程设计服务；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设；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施工；农业水利灌溉系统的经营和管理；建筑劳务分包；电力工程、桥梁工程、水井工程、土石方工程、压力管道工程、人防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建材（不含石子、沙）、机械设备、管材、水利工程设备销售。2023 年 11 月 24 日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 D341236742，资质类别及等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有效期至 2028 年 11 月 24 日。2024 年 1 月 10 日取得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7 年 1 月 10 日。

3. 代建单位：济源水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公司）。法定代表人：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成立日期：2021 年 6 月 8 日，注册资本：叁拾万圆整，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济源市高新区王屋路与科教街往南 100 米，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劳务公司：济源市万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博公司）。法定代表人：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成立日期：2024 年 3 月 13 日，注册资本：叁拾万圆整，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河南省济源市下冶镇创业孵化基地 A222 号，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房屋拆迁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监理单位：建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基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成立日期：2003 年 8 月 27 日，注册资本：叁仟捌佰陆拾万圆整，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东路 100 号 1 单元 14 层 1401 号，经营范围：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建筑技术转让；建设工程勘察、勘探及设计服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仓库和货场内的装卸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会议会展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全过程工程咨询及项目管理；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及应用服务；信息系统工程建立；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建设工程咨询服务、建设信息模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筑工程检测；建筑材料检测；建筑结构可靠性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建筑智能化检测；人防工程检测；市政工程检测；消防工程检测；桥梁工程检测；公路工程检测；地下综合管廊检测；智慧城市工程检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排烟排气道检测；建筑幕墙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建筑节能检测；市内环境监测、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23 年 12 月 7 日，取得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资质登记证书，证书编号：水建监资字第 22022101B402 号，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6. 济源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投公司）：法定代表人：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成立日期：2012 年 5 月 24 日，注册资本：贰拾伍亿圆整，类型：有限责任

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济源市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内，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水库、灌区、大中型河道治理；水源工程、供水工程、污水处理、水利基础设施及中小水电站、水利风景区投资及管理；高新技术投资、房地产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水资源开发利用；工业、农业、生态环境用水生产及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事故发生项目概况

河南省济源市蟒河口水库供水工程（泵站）。工程地点：济源市克井镇、思礼镇。工程内容：包括泵房、阀井、进水阀、出水池、箱变及管线、围墙等，以及相关金属结构设备和安装。该项目 2024 年 4 月 9 日开工。2024 年 4 月 8 日在济源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办理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注册，注册编号：济水 2024-03，未办理开工备案，未办理安全生产措施备案。

1. 2024 年 2 月 23 日，水利水电公司与工程公司签订河南省济源市蟒河口水库供水工程（泵站）施工合同，开工日期：2024 年 3 月 1 日，竣工日期：2025 年 2 月 28 日，工期：12 个月，合同价款：5623341.17 元。济源市水投水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河南省济源市蟒河口水库供水工程（泵站）项目部，项目经理樊**，技术负责人陈**，施工员刘**，安全员许**、陈**，材料员张**，资料员崔**。

2. 2024 年 2 月 29 日，水利水电公司与建基公司签订河南省济源市蟒河口水库供水工程（泵站）监理项目合同，监理项目

内容及主要特性参数：河南省济源市蟒河口水库供水工程（泵站）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并配合招标人做好验收及其他相关工作。建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设立河南省济源市蟒河口水库供水工程（泵站）项目监理部，总监理工程师刘**。

3. 2024 年 4 月 6 日，工程公司与万博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合同，工程名称：河南省济源市蟒河口水库供水工程（泵站），工程地点：济源市克井镇，开工日期：2024 年 3 月 1 日，竣工日期：2025 年 2 月 28 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65 天，合同金额：暂估价 150 万元。劳务公司负责人李**。

4. 2022 年 7 月 15 日，水利水电公司与管理公司签订委托代建合同书，项目名称：济源市蟒河口水库供水工程，建设地点：济源市的克井镇、思礼镇。2024 年 2 月 22 日，管理公司任命张**为河南省济源市蟒河口水库供水工程（泵站）工程主要负责人，李**为该工程技术负责人。

（三）安全管理情况

1. 工程公司：公司项目部制定了安全管理制度、班前安全活动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工伤事故报告、调查处理和统计制度、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安全检查制度、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安全防护用具管理制度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成立了项目部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任命了专职安全员。制定有项目部安全检查记录、每日班前安全技术交底、安全教育记录表。

2. 管理公司：印发了《关于河南省济源市蟒河口水库供水

工程（泵站）工程建设管理内设机构和人员分工通知》《关于成立河南省济源市蟒河口水库供水工程（泵站）工程质量安全部的通知》，明确质量安全部部长张**、副部长李**、安全管理岗位邓**。4月29日配合水投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安全检查。

3. 建基公司：制定了河南省济源市蟒河口水库供水工程（泵站）监理岗位职责，编制了监理周报、监理月报、会议纪要等，发现问题下发监理通知，要求施工单位按照规定时限进行整改。

4. 水投公司：公司成立安全监管部，负责公司及子公司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等工作，制定有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工程总监段**兼任安全监管部部长，副部长杨**负责安全监管部日常工作，安全监管部每月对所有在建项目进行一次安全检查。4月29日，安全监管部对河南省济源市蟒河口水库供水工程（泵站）进行安全检查，制作有济源市水投公司检查表，检查中发现脚手架搭设不规范存在安全隐患等问题，要求5月7日前整改完成。公司下发了《关于做好五一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五一期间未对河南省济源市蟒河口水库供水工程（泵站）进行检查。

（四）行业管理监督检查情况

该工程未办理开工备案、安全生产措施备案，市水利局未对河南省济源市蟒河口水库供水工程（泵站）项目开展安全监督检查。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4年5月5日，万博公司李**安排李**、张**、李**在河南省济源市蟒河口水库供水工程（泵站）施工现场进行绑钢筋收尾工作，王**负责现场协调，李**负责焊接，李**、张**负责辅助工作。15时30分许，李**在钢筋笼中焊接对拉丝，李**、张**干杂活，突遇大风（据现场人员描述），墙体钢筋网倒塌，导致三人被困，王**到达现场后拨打110、119、120，公安和消防到达现场后开展救援工作，其中李**、张**当场获救，19时40分许，李**被救出，经抢救无效死亡。

（二）应急处置情况

2024年5月5日15时30分许，事故发生后，王**立即报告万博公司李**并拨打110、119、120，现场人员立即开展救援并启动应急预案，两名受伤工人及时送医救治。水投公司接到报告后，按规定向克井镇人民政府、市水利局和市应急局进行报告，水投公司董事长贾**、副总经理王**、工程总监段**和工程公司总经理赵**，先后到达现场，积极组织参与救援工作。公安部门到达现场后将现场戒严，消防部门开展救援工作，19时40分最后一名受困人员获救，经抢救无效死亡。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情况

事故发生后，万博公司、工程公司、水投公司按事故应急报告程序及时上报，同时开展现场应急救援，两人当场获救，对现场进行警戒隔离，未发生次生伤害。

（四）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情况

本次事故共造成1人死亡，2人受伤。

1. 李**, 男, 身份证号 410881****, 济源市大峪镇方山村人, 死亡。

2. 张**, 男, 身份证号 410827****, 济源市轵城镇张金村人, 受伤。

3. 李**, 男, 身份证号 410881****, 济源市大峪镇方山村人, 受伤。

三、事故原因

(一) 直接原因

施工现场安全措施不到位, 现场支护不牢靠, 导致钢筋网墙体倒塌。

(二) 间接原因

1. 工程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落实, 项目部形同虚设,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未参与项目部管理工作, 未落实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安全管理资料涉嫌造假, 对现场工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 技术交底不到位, 未按照设计说明编制危大工程(搭设高度 5 米及以上的模板支撑工程) 专项施工方案, 现场工人凭借经验进行施工, 导致施工现场安全措施不到位, 现场支护不牢靠。

2. 管理公司。作为代建单位, 对项目安全管理不重视, 对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和工程公司安全生产督促检查不细致, 未及时发现工程公司未按照设计说明编制危大工程(搭设高度 5 米及以上的模板支撑工程) 专项施工方案, 对工程公司项目部人员不履职情况监管不力。未落实水投公司《关于做好五一期间

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要求，五一期间未对河南省济源市蟒河口水库供水工程（泵站）项目进行安全检查。

3. 建基公司。未按规定认真履行监理职责，对施工单位未编制危大工程（搭设高度 5 米及以上的模板支撑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行为没有及时制止；日常检查不到位，对新入场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进行作业行为未及时纠正和制止；对工程公司项目部人员未履职情况未及时纠正。

四、事故暴露出的其他问题

水投公司。安全生产相关制度不健全，监督检查机制不完善，未制定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和监督检查计划。对在建项目安全管理不到位，管理混乱，职责不清，存在人员混岗使用现象，将工程公司项目部人员安排到其他项目后，未及时变更和充实工程公司项目部管理人员，导致工程公司河南省济源市蟒河口水库供水工程（泵站）项目部形同虚设。贯彻落实行业部门安全生产相关文件精神有差距，对《示范区水利局冬春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实施方案》仅仅在会议上传达，没有制定针对性整治措施，把集中整治等同于一般性安全检查。

水利局。对水利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指导力度不够，工作方案照抄照搬，结合实际不够，注重提工作要求，不注重落实效果。未对河南省济源市蟒河口水库供水工程（泵站）项目进行监督检查。

五、事故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员及处理建议

（一）责任单位处理建议

1. 工程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落实，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济源市应急管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1]、《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二项^[2]对其进行处罚。

2. 管理公司。作为代建单位，对项目安全管理不重视，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济源市应急管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二项对其进行处罚。

3. 建基公司。履行监理职责不到位，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发现施工单位整改或暂时停止施工，建议济源市水利局按照《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 水投公司。对在建项目安全管理不到位，责成水投公司向市政府做出书面检讨。

5. 水利局。履行行业管理责任不力，责成水利局向市政府做出书面检讨。

（二）责任人员处理建议

1. 赵**，男，中共党员，工程公司总经理，未按规定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依法履行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事故发生单位对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造成1人死亡，或者3人以上6人以下重伤，或者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任，建议济源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3]的规定进行处罚。

2. 王**，男，中共党员，工程公司原总经理，对项目部人员安排不到位，未按规定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

3. 张**，男，中共党员，管理公司总经理，河南省济源市蟒河口水库供水工程（泵站）项目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部部长，对项目安全管理不重视，对施工单位监督管理不力，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

4. 李**，男，中共党员，管理公司副总经理，河南省济源市蟒河口水库供水工程（泵站）项目技术责任人，质量安全部副部长，未及时发现工程公司未按照设计说明编制危大工程（搭设高度5米及以上的模板支撑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未及时进行项目开工备案和安全备案，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

5. 邓**，男，管理公司河南省济源市蟒河口水库供水工程（泵站）项目安全管理岗位，对项目安全监督管理不力，对施工现场安全检查不细致，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

6. 段**，男，中共党员，水投公司工程总监，分管安全监管部、管理公司和工程公司，对在建项目安全管理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对上述人员责任追究建议水投公司纪检部门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六、事故防范措施及建议

（一）工程公司。要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对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完善内部安全管理，强化项目部人员管理；要认真执行落实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加强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坚持安全检查的制度化、经常化，在检查中，要突出对重点环节的控制，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二）管理公司。要加强项目安全管理，切实履行工程项目法人职责，强化对施工单位的安全管理，开展一次施工现场全面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整改，确保施工安全。

（三）水投公司。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制定并落实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和检查计划，加强对下属单位的安全监督检查，开展在建项目安全大检查，确保相关单位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四）建基公司。要汲取本起事故的深刻教训，切实提高监理人员的业务素质和责任心，认真履行监理职责。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履行监理职责，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及时要求施工单位采取措施落实整改。

（五）水利局。要加强行业管理，开展事故警示教育，进行深入细致安全大检查，开展水利系统所有在建项目的安全大检查

大排查，采取有效措施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避免生产安全事故再次发生。